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審簡字第10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盈宏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緝字第629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葉盈宏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葉盈宏因認陳峻德積欠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阿頭」之人債務，即與「阿頭」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07年5月25日上午8時40分許，在陳峻德所任職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之洋基圖文科技有限公司內，分持塑膠管毆打陳峻德，致陳峻德受有左手肘挫傷、右手掌及前臂擦傷、左大腿及左膝挫傷之傷害。嗣經陳峻德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- (一)被告葉盈宏於偵查之供述及在本院之自白。
- (二)陳峻德分別在警詢、偵查及本院之陳述。
- (三)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。

三、新舊法比較：

被告葉盈宏於犯罪後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業於108年5月29日經修正公布，在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。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訂有明文。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原規定：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」；修正後則規定：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比較修正前後

關於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規定，修正後已將法定刑之上限提高，解釋上自應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有利。準此，本案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。

四、核被告葉盈宏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又被告與「阿頭」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爰審酌被告僅因認告訴人陳峻德積欠「阿德」債務，即與「阿頭」共同前往告訴人任職之公司持塑膠管毆打告訴人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併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，及告訴人所受傷勢輕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用以犯本案之罪所用之塑膠管，乃一般市面上即可購得之物，且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仍繼續持有之，自無再剝奪其所有以預防並遏止犯罪之必要（立法理由參照），是不併為沒收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九庭 法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孟君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